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第19期（总第233期）



## 目 录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85号文件进一步  
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16〕45号) ..... (3)

### 【市委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档案局、市发改委、  
市城乡建设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建设项目档案行政监管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济办发〔2016〕44号) ..... (12)

### 【市政府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历城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通知  
(济政字〔2016〕51号) ..... (15)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清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通知  
(济政字〔2016〕52号) ..... (15)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保持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                               |      |
|-------------------------------|------|
| (济政办发〔2016〕25号) .....         | (16) |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 |      |
| (济政办发〔2016〕26号) .....         | (17) |

**【部门文件】**

|                                |      |
|--------------------------------|------|
|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济南市技工院校国家资助金 |      |
|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
| (济人社发〔2016〕127号) .....         | (18) |

**【审计结果公告文件】**

|                          |      |
|--------------------------|------|
| 济南市玉符河综合治理工程跟踪审计结果公告     |      |
| (审计结果公告〔2016〕19号) .....  | (22) |
| 小清河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及运营绩效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      |
| (审计结果公告〔2016〕20号) .....  | (23) |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85号文件 进一步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 消费结构升级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16〕45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85号），进一步加快发展我省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紧紧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加快推进生活性服务业规范化、连锁化、便利化、品牌化、特色化发展，积极培育生活性服务新业态、新模式，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高品质转变，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生活性服务需求，为扩大消费需求、拉动经济增长提供有力支撑，为实现山东由大到强、走在前列提供持续动力。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市场主导。大力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着力培育生活性服务消费新热点，

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消费需求，引领个性化消费。

2. 坚持创新驱动。大力推动新技术在生活性服务业领域的推广应用，推动服务产品、经营管理和商业模式创新，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实现生活性服务业重点突破，带动生活性服务业全面发展。

3. 坚持质量为本。建立健全生活性服务业质量管理、监督和标准体系，倡导崇尚绿色环保的消费理念，转变生活方式和促进消费结构升级，大力推进服务规范化和标准化，全力打造山东省服务名牌。

4. 坚持特色发展。加强分类指导，发挥各地优势，优先发展基础条件好、产业优势明显、带动作用强、发展前景广阔的重点行业和领域，增强示范带动效应，因地制宜实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

（三）任务目标。到2020年，全省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5万亿元，年均增长10%左右；电子商务交易规模达到5万亿元；实现旅游消费总额1.2万亿元，基本形成开放共享、城乡一体、便民高效优质的生活性服务业体系。

## 二、重点领域

（一）批发零售服务。推进新一轮设区城市商业网点规划修编，畅通生产、物流、销售等各个环节，形成城乡双向、内

外互通的市场体系；在城市重点构建以商业和新聚集区为引领、社区商业为基础、特色商业街为品牌的商业服务体系，打造“10分钟”便利综合性服务平台；在乡村重点构建以县城商业为龙头、乡镇商贸中心为骨干、村级便利店为基础的农村商业服务体系。引导企业转变观念和经营模式，细分市场，开展特色经营，提高组织化、专业化程度，重点培育1家销售过千亿元、10家过百亿元、100家过亿元的流通骨干企业。运用云计算、大数据和互联网技术，建设省级流通平台，降低物流成本，构建多元化供应链管理体系，大力发展连锁经营；大力培育电子商务经营主体，不断创新商业模式，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进社区工程，重点培育30个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县、一大批电商村和电商镇，推进电商集聚发展，积极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试点。（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工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旅游（休闲）服务。实施“旅游+”和“互联网+旅游”发展战略，深入推进旅游各要素的协同创新和旅游资源配置优化，通过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互动发展，打造全域旅游示范区。推进十大文化旅游目的地品牌建设，加大“好客山东”品牌的国内外市场营销力度，持续举办“好客山东贺年会”，积极发展入境旅游，完善线上线下网络营销体系，培育会展旅游、邮轮游艇、房车露营、休闲度假、低空飞行、温泉滑雪、养老养生、研学旅游、文化演艺等新业态，推动旅游定制服务，满足个性化需求。加强旅游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和旅游数据中心建设力度，完善道路引导标识；大力实施旅游厕所革命和卫生专项整治工程、旅游综

合环境和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着力培育乡村旅游示范单位，打造一批富有活力的观光旅游、教育培训、科技体验、传统文化、休闲度假和养老养生旅游特色小镇，提高现代乡村旅游发展水平。大力实施大企业驱动工程、大项目拉动工程和大活动带动工程，培育旅游市场主体，指导青岛市、沂南县落实全国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工作任务，引导各地在资金、资源、规划和公共服务等方面探索新机制、新模式，提高旅游及休闲业创新发展水平。（省旅游发展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住宿餐饮服务。围绕提高服务民生水平，促进家务劳动社会化。推进餐饮企业规范化管理，规模化、连锁化经营。进一步强化中央厨房建设，制定实施我省中央厨房建设服务地方标准。继续实施早餐示范工程和楼宇午餐工程，保障食品安全。大力发展绿色饭店、经济型商务酒店、农家乐餐住、主题特色酒店等满足大众化消费需求的住宿服务业，有序发展高端星级宾馆，促进住宿餐饮企业连锁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积极推进网上订餐和餐饮共享服务；推进鲁菜标准化建设，加强鲁菜推广、传承与创新，实施“山东美食推介工程”和“餐饮标准化工程”，培育鲁菜名师、名菜、名点、名店，形成鲁菜文化品牌，推动住宿餐饮业提质增效；鼓励餐饮企业通过投资建设蔬菜种植基地、建立农商对接蔬菜直采体系，强化食材原材料源头控制；支持龙头企业打造集高品质农产品及食品销售、餐饮连锁经营、便民生活服务于一体的多元化健康饮食及餐饮服务提供商，拉长住宿餐饮产业链。（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农业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居民和家庭服务。健全城乡居民家庭服务体系，推动家庭服务市场多层次、多形式发展。整合、提升家庭服务业公共平台，健全服务网络，实现省级服务平台和各市各类服务平台有效对接，建成功能完善、覆盖全省、全天候的信息服务网络体系。制定全省家政服务标准化建设规划，深入推进家政服务业标准化试点，支持我省家政服务企业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完善社区服务网点，鼓励发展集婴幼儿看护、养老、保健、婚姻、家政服务、洗衣、家电维修、护理、殡葬等生活性服务于一体的社区生活服务中心。鼓励在乡村建立综合性服务网点，提高农村居民生活便利化水平。鼓励社会力量创办、发展多种形式的家庭服务机构，逐步构建以准员工制为主导、从业人员注册制为主体、公共服务平台为载体的家政服务体系，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依法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切实维护经营者与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质监局、省工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康服务。围绕提升健康素质和水平，逐步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业态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体系。放宽准入，支持社会资本（含境外资本）举办高水平、专业化的医疗机构；通过社办公助的形式，扶持一批基础好、有技术优势、群众认可度高的社会医疗机构，提供特色专业医疗服务；支持城市二级医院以托管、合作等形式与社会资本合作，加快向康复医院、老年病专科医院和护理医院转型，逐步建立多元化办医格局，提升医疗服务品质。鼓励发展健康体检、健康咨询、健康文化、健康旅游、体育健身、养生保健等健康服务，积极推进医养结合等多业态融合发展，鼓励二级以上综合医院

开设老年病科（区），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居民家庭护理服务延伸。继承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推广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及产品，创新中医药健康服务技术手段，丰富中医药健康服务产品种类，扩大中医服务覆盖面和服务半径，提高中医在医疗服务中的比例和市场份额占有率。加快发展“互联网+医疗卫生服务业”，建立省、市、县、乡四级远程医疗服务协作体系，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建立以行业需求为导向的医学人才培养供需平衡机制，鼓励医师多点执业，促进人才流动。支持医疗服务评价、健康管理服务评价、健康市场调查等第三方健康服务调查评价机构发展。积极发展健康保险，扩大商业健康保险供给，鼓励探索使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结余资金购买商业健康保险。（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山东保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养老服务。围绕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个性化的养老服务需求，以“把养老服务业培育成一个强大服务产业”为目标，着力打造“孝润齐鲁·安养山东”品牌，不断完善服务设施，规范服务模式，努力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突出居家养老，积极运用网络信息技术，发展紧急呼叫、健康咨询、物品代购等适合老年人的服务项目，健全以企业和社会组织为主体、社区为纽带、信息平台为手段、满足老年人各种养老服务需求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推动医养结合，鼓励养老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创新发展，推动基本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服务、紧急救援、临终关怀等养老服务的发展，对有需求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以机构为依托，做好康复护

理服务。加快建立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鼓励开发包括长期商业护理保险在内的多种老年护理保险产品，保障老年人长期护理服务需求。按照“保基本、兜底线”原则，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适度合理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积极采取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等方式，为广大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积极发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提高老年人抗风险能力。加强农村养老服务，统筹农村公共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探索符合农村实际需求的养老服务方式。（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老龄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文化服务。着力提升文化服务内涵和品质，积极发展具有山东特色的传统文化艺术，鼓励创造兼具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文化服务产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服务需求。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等新型服务业发展，加快数字内容产业发展，推动文化服务产品制作、传播、消费的数字化、网络化进程，推进动漫游戏等产业优化升级。推进新闻出版精品工程建设，以儒学、道教、民俗、考古等元素为着力点，加大对山东传统文化、红色文化的宣传推介力度。积极发展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网络广播电视等新媒体、新业态，全面实现广播电影电视数字化、网络化。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提升先进文化的互联网传播吸引力。完善文化产业国际交流交易平台，提升文化产业国际化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加快文化产品市场和生产要素市场建设，发展市场中介组织，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文化市场体系，降低文化市场交易成本，提高市场运转效率。探索建立文化产业发展众筹平台，推动艺术品评估、产权交

易、投资咨询等服务机构建设。（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体育服务。加快建设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大力营造全民健身良好氛围，培育体育消费观念，大力推动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协同发展，构建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的体育服务体系，重点培育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中介培训等体育服务业；大力发展体育休闲旅游业，打造广大群众日常休闲健身基地和节假日体育旅游精品线路，大力推动康体融合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开办体质测试、健康咨询和康复理疗等各类机构。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加快推进社会力量办运动队改革，探索建立与市场接轨的新型场馆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鼓励各地以体育场馆等为载体，打造多功能的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探索完善赛事市场开发和运作模式，打造一批国际性、区域性品牌赛事。加快发展普及性广、关注度高、市场空间大的运动项目，大力发展“互联网+体育”，推广群众参与广泛的网络体育健身项目。普及健身跑、自行车、登山等运动项目，带动大众化体育运动发展；加快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业；支持各地积极开展特色品牌赛事创建活动，形成“一市一品”赛事体系；鼓励体育优势企业、优势品牌和优势项目“走出去”。（省体育局、省旅游发展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法律服务。加强民生领域法律服务，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抓好法律服务实体、热线和网络三大平台建设，实施法律顾问全覆盖工程，大力发展涉外法律服务，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机构力争实现乡镇全覆盖，加强对弱势群体的法律服务，加大对老年



人、妇女和儿童等法律援助和服务的支持力度。大力发展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业，推动各市全部建成“12348”法律咨询热线运转体系，打造一批享誉全国的知名法律服务机构，引导法律服务机构培育形成特色业务，吸引国内外著名法律服务品牌到我省设立分支机构。发展公益律师服务机构和公益律师队伍，推动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实施“一市一品牌、一县一亮点”工程，创建一批县域法律服务品牌和项目，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加强律师事务所管理，强化法律服务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将专业技术职务纳入综合考核体系和职业评价体系，建立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建立法律人才专家库，加强对急需紧缺的高层次、复合型法律服务人才的引进、培养力度，加强对涉外法律人才和青年法律人才的培养。（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教育培训服务。以提升服务质量为核心，发展形式多样的教育培训服务，逐步形成政府引导、以职业院校和各类培训机构为主体、企业参与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和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在发展模式上向内涵发展、特色发展转型，建设特色名校，调整优化专业结构，为社区居民提供人文艺术、科学技术、幼儿教育、养老保健、生活休闲、职业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服务，提高社区居民综合技能。在培养模式上向培养应用型、技能型人才转型，深化招生制度改革和职业院校课程改革，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升高校教师的实务教学与应用研究能力；推进教育培训信息化建设，鼓励学校和企业整合线上线下教育资源，探索职业教育和培训服务新方式，发展远程教育和培训，促进数字资源共建共享；建立家庭、养老、健康、社

区教育、老年教育等生活性服务示范性培训基地或体验基地，带动提升行业整体服务水平。在办学体制机制上向多元化发展转型，大力推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积极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建立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制度。（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重大工程

#### （一）家务劳动社会化工程。

1. 餐饮服务社会化。加强便民网点建设，实施早餐示范工程，鼓励高端餐饮企业发展大众餐饮网点，大力发展具有浓郁文化特色的地方美食。支持大型餐饮企业建设中央厨房，实现集约采购、集约生产，为大众提供质优价廉的一日三餐服务，推广网络餐饮共享服务。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向社会开放，推进餐饮服务社会化发展。拓展餐饮网点服务项目，推动发展养老助餐服务。（省商务厅负责）

2. 家政服务多元化。发挥家政服务平台覆盖广的优势，实现省市县家政服务平台有效对接，建成功能完善、覆盖全省城乡居民、全天候的家政信息服务网络体系。积极开展家政服务业示范企业、示范培训基地等创建活动，逐步完善示范评价标准体系，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创建一批知名家庭服务品牌。支持连锁便利店发展网上订货、实体配送等新模式。（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养老服务便利化。总结推广医养结合、居家养老经验，强化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健全以企业和社会组织为主体、社区为纽带、信息平台为手段，

满足老年人各种养老服务需求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推进社区居家养老一体化发展。鼓励多元化建设养老基础设施，到2020年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35—40张，民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占比达到80%以上。（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老龄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生活品质提升工程。

1. 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功能。加快游客集散中心、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和智慧旅游建设，全力打造好客山东旅游公共服务“一张网”。加大对旅游厕所的新建改建支持力度，鼓励旅游景区、商业街区、交通枢纽周边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厕所向社会开放；继续扶持乡村旅游实施改厨改厕工程；支持全省统一旅游标识标牌，推动旅游服务标准化。（省旅游发展委负责）

2. 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健全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体系，鼓励社区创新再生资源回收管理运营机制，支持农村加强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2018年实现全覆盖；支持农村自来水和宽带进村入户，提高群众生活质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环保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发展分享经济。围绕衣、食、住、行、康，加快发展智慧出行、住房短租、生活用品租赁、餐厨分享、康体健身等服务平台，支持公众通过获得使用权实现商品、服务消费；鼓励公众将闲置资源通过社会化平台与他人分享并获得收益，实现存量生活性服务业资源利用最大化，促进创新创业，提供新型就业方式，创新商业模式，发展新兴服务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计生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标准化和品牌引领工程。

1. 推进标准化建设。总结推广标准化程度较高企业的标准化发展经验，加快家政、养老、健康、体育、文化、旅游、法律、教育等领域的关键标准研制与推广，推动服务产品安全标准化，促进企业服务标准化发展并带动相关领域产业化发展。支持生活性服务业骨干企业、行业协会、产业联盟通过制定团体标准，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联合开拓市场，增加市场服务供给。（省质监局、省安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保护传承老字号。支持老字号企业利用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现代商业模式，拓展营销渠道，扩大经营规模。挖掘省内中华老字号、山东老字号品牌的文化内涵，支持有市场发展潜力的老字号企业创新经营模式，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品牌影响力。（省商务厅负责）

3. 加强品牌建设。加强指导，提升企业商标注册、运用、管理和保护水平。支持生活性服务业企业争创中国驰名商标、山东省著名商标和山东省服务名牌，通过实施品牌战略开拓市场，提高产品和企业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竞争力。加大招商力度，吸引外来知名企业、品牌产品和服务进入山东市场，满足居民多元化消费需求。（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商务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市场主体培育工程。

1. 鼓励支持大众创业。引导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众创空间积极吸纳、扶持生活性服务业小微企业发展，优化创业环境，大力支持创业就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2. 加快培育小微企业。通过小微企业数据库和小微企业名录向政府部门推送数据，推动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公平、公正、公开地落实。综合运用各项政策措

施，支持小微企业加快发展；鼓励小微企业加大品牌建设，加快特色化发展。（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做大做强骨干企业。支持生活性服务业骨干企业通过入股、合作、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着力打造一批标杆性的生活性服务业企业，鼓励其走向省外、国外开拓市场。（省国资委负责）

#### 四、保障措施

##### （一）扩大改革开放。

1. 优化发展环境。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破除行政垄断、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服务业市场。进一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按照国家制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研究提出我省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清单方式明确列出禁止和限制投资经营的生活性服务业行业、领域、业务等，清单以外的，各类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鼓励和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向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进省、市、县三级互联互通。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落实“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进一步放宽新注册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适时推广生活性服务业企业简易注销制度，建立有序的市场退出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省编办、省工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扩大市场化服务供给。积极稳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加快生活性服务业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进一步扩大生活性服务业要素供给，激发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活力。加快科技信息技术在生活服务领域的推广与应用，通过实施“互联网+”战略，培育生活性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个性化定制服务、全生

命周期服务、网络精准营销和在线支持服务等，增加服务新供给，形成服务业发展新动力。（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弘扬山东儒学、鲁菜、中医药等传统文化，推动有条件的生活性服务业企业“走出去”，抓住“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等战略机遇，推动大企业大集团通过新建、并购、参股等方式，到省外境外布局，设立分销、展示、交易平台。统一内外资法规规章，探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提高中介服务专业化水平，突出园区招商、产业链招商，吸引国内外知名生活性服务业企业来鲁投资发展。（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强化政策支持。

1. 创新财税政策。按照国家部署扎实推进“营改增”改革，确保国家各项服务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加大政策落实情况督查力度。适当增加省级服务业引导资金规模，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大对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十三五”期间，省级每年安排10亿元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重点向社区、居家和农村养老倾斜。充分发挥省级服务业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作用，积极引导参股子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发展。依法给予中小型家政服务企业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或在3个月内延期缴纳。到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含30万元）并符合相关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房租赁企业、机构和个人，给予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具体细则参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运用综合政策措施支持扩大消费的意见》（鲁政发〔2016〕22号）。（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拓宽融资渠道。加大上市挂牌企业后备资源培育力度，筛选一批实力强、前景好的生活性服务业企业进行重点培育，支持符合条件的生活性服务业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型、创业型和成长型中小微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到“新三板”挂牌，鼓励挂牌公司进行股权融资、债券融资。鼓励生活性服务业企业通过应收账款质押、预期收益权质押、动产抵押等抵质押贷款业务进行融资，拓展投融资渠道。建立“政银保”合作机制，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积极稳妥扩大消费信贷，开展消费金融公司试点。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养老服务机构土地使用权、房产、收费权等抵质押贷款的可行模式；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投放力度，支持社区小型家政、健康服务机构发展；探索开展旅游景区经营权和门票收入权质押贷款业务，推广旅游企业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林权抵押等贷款业务；创新版权、商标权、收益权等抵质押贷款模式，积极满足文化创意企业融资需求；运用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银团贷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支持影视院线、体育场馆、大专院校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省金融办、山东银监局、山东证监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旅游发展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价格机制。建立健全以市场为主导的生活性服务业价格形成机制，规范服务价格。深化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改革，凡具备市场竞争条件的放开价格；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从严核定价格。实施旅游淡旺季差别价格机制，

鼓励错峰休假旅游。对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的公共体育设施给予财政补贴。落实国家银行卡刷卡手续费优惠政策，促进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健康发展。（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完善土地政策。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优先安排生活性服务业设施建设用地。“十三五”期间，根据省政府确定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任务，按照每张床位50平方米的标准，安排养老服务设施专项用地指标，应保尽保。科学调整优化服务业土地供应结构，适当增加服务业发展用地，加快对批而未用土地的处置力度，将盘活的闲置土地、依法收回的各类国有土地和具备“净地”供应条件的储备土地，优先用于服务业项目建设。（省国土资源厅、省民政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改善消费环境。推动生活性服务业企业信用信息共建共享，整合部门和行业现有信用系统，依托信用山东信息平台，强化失信联合惩戒，逐步形成以诚信为核心的生活性服务业监管制度。规范全省价格系统“12358”、工商系统“12315”等部门举报投诉平台，健全质量举报投诉和质量争议协调解决机制，完善系统大数据功能，严厉打击居民消费领域乱涨价、乱收费、消费欺诈、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规范服务市场秩序，营造良好消费环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省发展改革委、省物价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生活性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城市停车设施，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及个人利用自有土地、地上地下空间建

设停车场，允许对外开放并取得相应收益。推动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在城市社区和村镇布局建设共同配送末端网点，提高“最后一公里”的物流配送效率。推动光纤入户和主要城市的城区公共场所免费无线局域网全覆盖，提高带宽和传输效率，大幅度降低宽带费用。完善生活性服务业各项服务配套功能，大力提升服务业要素资源吸附能力、产业支撑能力和对周边产业辐射带动能力。加大农村生活性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着力补齐县、乡、村流通、文化、体育等基础设施短板。（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质量标准体系。以质量考核为抓手，开展第三方顾客满意度调查，推动各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服务业企业重视服务质量。加强认证认可体系建设，积极推进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产品等认证工作，在生活性服务业领域积极开展山东服务名牌创建工作。全面推动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建立诚信计量管理制度，规范集贸市场、餐饮行业、商品超市等领域计量行为。建立健全与国家、行业配套的服务业标准体系，积极推进国家和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加大标准实施监督工作力度，及时总结推广经验。（省质监局、省工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职业教育和培训。把职业教育和培训纳入全省教育事业“十三五”规划，各相关学校和培训机构要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规划，形成工作合力。适应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的需要，逐步提高高校和职业学校生均拨款标准。按照“分类管理，鼓励特色”的思路，全面实施本科高校“分类拨款”机制改革，集中力量，加大“双一流”大学和现代职业教

育体系建设等专项经费支持。探索通过地方政府债券、争取国家政策性银行低息专项贷款等多种形式筹集经费，不断拓宽高校和职业学校建设资金来源渠道。支持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各类学校。健全政府补贴、购买服务、贷款贴息、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办学。（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统计制度。严格执行生活性服务业法律法规，强化对专利、商标、版权等无形资产的开发和保护。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生活性服务业分类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完善相关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明确相关部门统计任务，把服务业统计工作纳入对各市政府和服务业主管部门的服务业绩效考核内容，建立健全生活性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机制，逐步建立生活性服务业信息定期发布制度。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结合当地服务业发展的实际，抓紧研究制定服务业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把生活性服务业作为转型升级的重点，按照“敲开核桃、一业一策”的要求，分行业研究提出对策措施。省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和工作实际，围绕发展生活性服务业的主要目标任务，抓紧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成熟一项出台一项，同时要积极对接国家重大工程，为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发展创造良好条件。（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统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19日

（2016年9月22日印发）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档案局、市发改委、市城乡建设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建设项目档案  
行政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办发〔2016〕44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济南警备区，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市档案局、市发改委、市城乡建设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建设项目档案行政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

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22日

**市档案局 市发改委 市城乡建设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建设项目档案  
行政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监管水平，加强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为城市建设发展提供齐全完整、真实可靠的档案依据和保障，推动“四个中心”和现代泉城建设，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重点建设项目档案行政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

重点建设项目是经济发展、城市发展、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具有投资多、规模大、周期长、综合效益明显和工程复杂、参建单位多等特点。重点建设项目档案是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真实记录，为

项目建设、运行维护和长效管理提供重要依据，同时也为各类监管验收、稽查审计等提供不可或缺的档案凭证保障。特别是随着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不断加快和“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的持续推进，中央商务区、轨道交通、棚改旧改等一大批建设周期长、投资规模大、复杂程度高的重点建设项目相继启动，对加强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特别是行政监管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相关部门围绕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规

定和业务规范，对加强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但由于监管措施不得力，工作落实不到位，一些项目建设单位和参建单位对项目档案工作不够重视，存在过分强调进度、赶工期、抢时间、重现场而轻档案管理等问题，重点建设项目档案工作长期存在档案行政监管难、项目档案收集难、竣工档案编制难、项目档案移交难等“四难”问题，档案管理不落实、档案收集不齐全、竣工档案编制不认真、档案移交不完整等问题在大部分建设项目中都或多或少的存在。甚至有些建设项目已竣工投入使用多年，但项目档案却一直留有收集整理工作的“尾巴”，给今后利用档案进行项目审计、管理、使用和维护等工作埋下了隐患，甚至有的项目档案缺失成为“终身”遗憾。这些问题应引起各级各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在今后工作中着力加以解决。各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加大对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的行政监管力度，在业务上给予更多指导帮助，在行政监管上更加严格执法，确保国家和省、市关于档案管理特别是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行政监管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 二、落实监管责任和工作分工

（一）实施无缝监管。坚持统一领导，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由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市重点建设项目档案行政监管进行统一组织协调，实施依法监督。坚持分级负责，根据行政区划，实施属地管理，市、县（市）区两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分级负责，分别把关，履行档案行政主管责任，行使依法监督权力。坚持条块结合，统筹协调档案、发改、城乡建设和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责任单位，加强合作，共同做好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监管工作，实现行业主管和行政区划管理有机结

合，形成重点建设项目档案行政监管全覆盖和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有效监管局面。

（二）落实监管责任。以项目建设单位为管理核心，以纳入合同管理为依据，以严格监管为重要手段，在档案、发改、城乡建设和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责任单位全方位参与下，实施事先介入、事中控制、事后验收把关的全过程控制的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机制。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市重点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的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在对各投融资公司检查落实档案管理责任的同时，对其承担的全市投资规模大、跨区域的重大建设项目进行直接跟踪指导和监督。各县（市）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重点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的跟踪监督指导，同时按照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安排部署，做好相关项目监督指导。发改、城乡建设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支持和配合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加强监管工作，适时参与中间检查和档案专项验收工作，将重点项目建设与重点项目档案监管有机结合，同步推进。项目主管部门要履行好主管部门责任，加强对所属项目档案工作的监督检查，按要求督促本系统内项目单位做好档案登记、验收等工作，保证项目档案工作的顺利开展。项目责任单位要对项目档案工作负责，树立“建精品工程、创一流档案”的意识，把项目档案工作纳入项目建设管理计划和工作程序，纳入项目领导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制定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和业务规范，建立项目档案工作管理网络，并监督参建单位做好项目档案工作。

（三）确定监管范围。重点建设项目以市政府“年度市级重点项目计划表”确定的项目为准。同时，根据省档案局安排部署，做好部分省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监管指导工作。纳入重点建设项目行政

监管的档案，主要包括项目提出（调研）、立项、审批、招投标、勘察设计、施工、配套及设备安装运行、监理、竣工投产（使用）等全过程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应当归档保存的各种载体的文件材料。

（四）明确监管内容。依法监管重点建设项目，要严格依据《档案法》《山东省档案条例》《济南市档案管理若干规定》《济南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按照国家档案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省、市有关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的业务标准、规范要求，规范重大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监督指导项目责任单位和建设单位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档案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标准，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网络，按照规定标准做好文件材料的形成、积累、整理、归档工作，保证项目文件材料的齐全完整和规范整理，确保项目档案安全保管、有效利用和依法移交。依法做好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做好项目实施中跟踪监督指导，组织实施项目竣工档案验收。把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的监管融入项目建设、运行维护、投入使用的全过程。加强档案保管利用，注重发挥档案应有作用。

### 三、创新监管手段，加强监督指导

（一）分解任务，及时跟进。按照项目责任单位，将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监管任务分解落实到项目所在行政区划及相关部门。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分工，及时与项目责任单位和建设单位进行对接，提前介入，及时跟进，掌握开工进度，建立工作台帐。

（二）深入项目，指导服务。在项目筹备初期，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要及时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建立档案管理机构，落实领导责任分工和档案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培训档案人员，制

定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配备设施设备和档案库房等，做好建设单位档案工作交底，为项目档案管理与项目建设同步推进奠定基础。

（三）认真登记，掌控动态。坚持和完善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制度。根据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统一部署，由项目建设单位填报，由县（市）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分别汇总后，报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最终汇总分析，并及时通报登记情况。

（四）创新制度，重点督导。全面实施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监督书制度。由市和县（市）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根据项目档案管理登记和现场调研情况及项目投资规模、档案重要程度等要素，确定重点监督对象，向项目建设单位送达《济南市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监督书》，提出项目档案管理要求，实施重点项目跟踪、重点指导服务、重点监督检查。项目建设单位收到《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监督书》后，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五）强化验收，确保质量。按照省档案局和省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山东省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有关规定，做好竣工档案验收工作。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济南高新区范围内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提出验收申请，由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下达《委托书》，委托相关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验收；章丘市、平阴县、济阳县、商河县、历城区、长清区范围内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县（市）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验收。重点建设项目档案验收要吸纳相关方面专家，探索建立济南市重点建设项目档案验收专家库。项目验收时，根据项目验收需要和项目特点，从专家库中有针对性地抽调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工作。项目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项目建设单位要向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移交一套完整规范的纸质竣工档案，并同时进馆一套项目建设电子档案。

（六）依法监管，履职尽责。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及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好行政监管职责，对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纠正，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造成档案损失的，要依法依规追究项目责任单位和建设单位的责任。对因监管不到位造成工作损失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及项目主管部门的责任。

（2016年9月22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历城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通知

济政字〔2016〕51号

历城区人民政府：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济南市历城区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鲁政函民字〔2016〕9号），同意你区行政区划进行如下调整：

一、撤销董家镇，以其原行政区域设立董家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机关驻原董家镇政府驻地。

二、撤销彩石镇，以其原行政区域设立彩石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机关驻原彩石镇政府驻地。

三、撤销仲宫镇，以其原行政区域设立仲宫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机关驻原仲宫镇政府驻地。

四、撤销柳埠镇，以其原行政区域设立柳埠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机关驻原柳埠镇政府驻地。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年9月22日

（2016年9月22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长清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通知

济政字〔2016〕52号

长清区人民政府：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

济南市长清区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鲁政函民字〔2016〕10号），同意你区行政

区划进行如下调整：

一、撤销归德镇，以其原行政区域设立归德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机关驻原归德镇政府驻地。

二、撤销张夏镇，以其原行政区域设立张夏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机关驻原张夏镇政府驻地。

三、撤销万德镇，以其原行政区域设

立万德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机关驻原万德镇政府驻地。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年9月22日

（2016年9月22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保持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6〕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针对当前我市房地产市场形势，为保持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分类调控、因城施策的总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大土地供应，稳定市场预期。综合考虑经济发展、土地资源、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分区域均衡供地，扩大居住用地供应规模，加快供应节奏。

二、提高居住用地（含兼容居住用地）竞买资金条件，防止非理性竞争，依法严厉查处违约行为。

（一）提高居住用地竞买保证金比例。竞买保证金由现行不低于出让起始价20%提高到30%以上，热点区域、地块可提高到50%以上。

（二）缩短土地出让价款缴纳时间。土地出让起始价不超过3亿元（含）的，土地出让价款应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全部缴清。土地出让起始价超过3亿元且溢价率不超过50%（含）的，土地出让起始价款的50%及全部溢价部分应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缴清，

剩余价款应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缴清；溢价率超过50%的，土地出让价款应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全部缴清。凡溢价率超过100%的，土地出让价款应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全部缴清。

（三）受让人延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超过60日的，予以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扣除土地出让合同定金（竞买保证金）。

凡未按约定履行出让合同、欠缴出让金、恶意炒作土地和囤积土地的，一律纳入土地交易市场诚信黑名单，2年内不得在我市参与土地竞买。

三、严格商品房预售许可管理。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时，应据实进行价格申报，根据项目品质、区域等条件合理定价。对预售报价明显高于项目前期成交价格或周边同类在售项目价格的，实施必要的价格指导。满足预售条件的商品住宅项目，应当一次性申请预售。对违反本规定，恶意炒作房价和不据实申报售价的企业，依法严厉惩处。

四、强化商品房预（销）售行为监

管。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不得以电商团购、认购、预订、排号、发放VIP卡等方式向买受人收取或变相收取定金、预定款等性质的费用。已取得预售许可的商品住房项目，开发企业须在10日内一次性公开全部准售房源及每套房屋价格，严格按申报价格明码标价对外销售并及时网签，不得非法挪用商品房预售资金。严厉打击捂盘惜售等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行为，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开发企业，依法暂停网签销售，记录不良行为，降低信用等级。

五、加强对房产中介及承销机构监管，严厉打击房地产开盘中炒号倒号、侵犯群众购房权益和其他损害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行为。对违反本规定的企业和机构，依法终止其经营行为，并吊销资质和营业执照。

六、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改善

住房困难家庭居住条件。按规定调整租赁住房补贴标准，增强住房困难家庭租赁住房能力。

七、加强房地产信息公开，对群众关注度较高的房地产信息数据由相关主管部门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布，引导媒体客观真实地报道市场信息，倡导群众理性购房。对散布虚假信息、哄抬房价、诱骗消费等侵害群众利益、扰乱市场秩序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八、建立已供宗地建设手续台账，协调督促项目尽快开工，规范销售行为，加大市场供应，合理控制商品房库存结构。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28日

（2016年9月28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6〕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保持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分类调控、因城施策的总要求，经市政府研究，确定针对房地产市场过热、价格上涨过快现状采取进一步调控措施。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购买首套住房商业贷款最低首付比例由20%提高至30%，购买二套住房商业贷款最低首付比例由30%提高至40%。

二、家庭用于购房的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由70万元调整为60万元，个人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由40万元调整为30万元；本市户籍家庭购买第三套住房不提供

公积金贷款。

三、本市户籍家庭已有三套住房的，暂不得再购房。非本市户籍家庭在我市限购一套住房。

四、依法严厉查处违规炒房、违规销售等行为，打击违法资金流，切实维护房地产市场正常秩序。

本通知适用于我市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和济南高新区。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2日

（2016年10月2日印发）

JNCR-2016-0120009

#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技工院校国家资助金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6〕127号

市属各技工院校、山东冶金技师学院：

现将《济南市技工院校国家资助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9月12日

## 济南市技工院校国家资助金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资助金管理，确保国家资助政策顺利实施，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技工院校是指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并备案，实施全日制技工教育的各类技工院校，包括公办和民办的技工院校。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国家资助金包括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免学费补助资金。国家助学金是指政府出资财政部门核发的资助技工院校学生生活费的资金（以下简称助学金）；国家免学费补助资金是指技工院校学生享受免学费政策后，为弥补技工院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由政府出资

财政部门核发的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免学费）。

**第四条** 纳入免学费补助范围的民办技工院校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定。纳入免学费补助范围的技工院校设置校外班或联合办学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定。

### 第二章 对象、标准

**第五条** 助学金对象为我市发放助学金的技工院校中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与其它全日制院校非重复学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按不低于在校一、二年级非涉农专业学生的10%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需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一）持有《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

证》、《特困职工优惠证》家庭的学生；

（二）革命烈士、见义勇为人员的子女；

（三）乡镇以上扶贫办确定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学生；

（四）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出具相关证明。

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以省下达的文件为准）。

**第六条** 免学费对象为我市发放免学费的技工院校中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且与其它全日制院校非重复学籍的学生。免学费标准按照省、市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技工院校标准确定。

###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七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技工院校落实国家资助政策。成立全市技工院校国家资助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工作。

**第八条** 技工院校应成立以院（校）长为组长，全体领导班子成员及相关人员参加的五人以上技工院校国家资助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实行法人代表责任制，院（校）长为第一责任人。领导小组下设国家资助金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本院校资助金受理、审核、认定、申报、发放和管理等工作。

**第九条** 技工院校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班主任为组长，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为成员的三人以上班级国家资助金管理评定小组（以下简称评定小组），负责本班级助学金、免学费的资格认定、民主评议及向办公室申报工作。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学籍注册。技工院校应于每

年4月10日和10月10日前（节假日顺延），将新生基本信息录入《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学籍管理系统），先进行学籍重复比对，无重复学籍后，填写《技工院校录取新生简明登记表》（附件1），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用印备案，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用印备案后，在学籍管理系统中进行学籍注册。凡未在学籍管理系统中注册电子学籍的，取消其录取资格，不予享受国家资助政策，不予办理毕业手续。

注册学生中凡出现转学、退学、休学等情况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应手续，并于学籍异动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学籍管理系统中进行异动申报，做到学籍信息及时更新，真实有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于4月20日前和10月20日前（节假日顺延）完成对学籍注册的审核。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请。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于学籍注册截止日后两周内向本院（校）提出资助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技工院校学生信息采集表》（附件2）；

（二）《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学生申请表》（附件3）；

（三）《技工院校国家免学费学生申请表》（附件4）；

（四）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及家庭经济困难状况证明原件等。

**第十二条** 院校认定。技工院校接收学生个人资助申请后，按以下程序进行审核：

（一）班级初审。评定小组根据本班级学生实际情况对照本院（校）提供的学生学籍注册大表进行核对确认，对确认合格者在本班级《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班级学生花名册》（附件5）、《技工院校国家免学费班级学生花名册》（附件6）、《技工院校国家免学费学生申请表》、《技工院

校国家助学金学生申请表》上签字认定。

（二）院校复核。办公室对各班级上报的《技工院校国家免学费班级学生花名册》等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在学籍、资助资格核实无误后，向领导小组提交受助学生名单，由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初步研究确定受助名单。

（三）三级公示。初步确定助学金、免学费学生名单在班级、系部和院校显著位置同时进行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资料须拍照留存。公示期满后，领导小组召开会议通报公示情况，最终确定的受助学生名单，并由院（校）长在公示结果及《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学生花名册》（附件7）和《技工院校国家免学费学生花名册》（附件8）上签字。

（四）信息采集。技工院校每年5月10日和11月10日前（节假日顺延），对入校新生进行信息采集，将受助学生的指纹、面部、身份证等信息录入《济南市技工院校资助金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资助金管理系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每年5月11日和11月11日（节假日顺延）起，分别关闭资助金管理系统两周，对资助金管理系统数据与学籍管理系统的数据库比对。

（五）院校申报。技工院校将《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学生花名册》、《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发放审批表》（附件9）、《技工院校国家免学费学生花名册》、《技工院校国家免学费审批表》（附件10）、《国家资助金发放承诺书》（附件11）、技工院校资助金申请报告、技工院校受助学生公示等材料，于每年6月5日和12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并同时上报电子版资料（邮箱 zynljsc@126.com），上报材料须经院（校）长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三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

别于每年5月11日和11月11日后对技工院校上报资料及一年级受助学生采集的信息进行审核和现场复核。复核结束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向技工院校出具复核结果，技工院（校）长对复核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在复核时，技工院校个别学生因各种原因，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无法复核的，由技工院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同意，可于复核后10个工作日内增加一次复核。逾期仍不能复核的，不发放资助金，后果由技工院校负责。

**第十四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市财政局预拨资助金情况分别于上半年和下半年向技工院校预拨付资助金，并于当年6月底和12月底前按学期进行清算。上半年按照技工院校上年度下学期资助金的实际拨款数额的一定比例预拨付本年度上学期资助金。下半年按照技工院校本年度上学期资助金的实际拨款数额的一定比例预拨付本年度下学期资助金。

**第十五条** 技工院校收到拨付资助金后，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对专项资金进行研究，确定发放事宜。助学金于收到拨付资金后15个工作日内发放完毕，并将享受免学费和发放助学金名单在班级、系部和院校三级公示7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技工院校应为每名享受助学金的学生办理中职资助卡，由学生本人持身份证和学生证到发卡银行网点柜台激活后使用。技工院校通过学生中职资助卡按月向受助学生发放助学金，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或押金等费用，也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助学金。

**第十七条** 技工院校由于学生转学、退学、休学等原因而出现资助金结余情况，均须于当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前退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用。退回资助金时须填写《技工

院校国家资助金退回表》（附件12），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技工院校要将国家资助资金纳入财务专户，实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九条** 技工院校应建立完备的资助金档案管理制度，将各类资料及时归档并保管。档案实行分类整理、专柜存放，做到全面、完整、及时、准确、规范，按年度统一格式进行装订、分类、排列、编号、编目、装盒，最终实现学生信息及时建档，历史资料有据可查，辅助材料清晰齐全，基础数据全面准确。

**第二十条** 为掌握学生变动情况，实行动态监督。技工院校每月5日前将《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变更情况表》（附件13）、《技工院校国家免学费受助学生变更情况表》（附件14），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并按规定在学籍管理系统和资助金管理系统中增加或注销学生的学籍和资助资格，做到学生人数变更及时、准确。

### 第二十一条 加大检查力度

（一）院校自查。技工院校每学期开展三次国家资助金管理工作检查，主要检查学籍注册、资助程序、资金管理、档案管理等政策规定执行情况，于每年7月15日和次年1月15日前（节假日顺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送上半年和下半年国家资助政策落实情况报告。

（二）市级检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单位组成检查组于每学期期初、期中、期末对技工院校国家资助金政策的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 第二十二条 建立责任倒追工作机

制，依据工作程序对因把关不严，发生受助学生资格不实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套取骗取国家资金等行为的技工院校或个人，一经查实，将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设立济南市技工院校国家资助金管理工作投诉举报电话：0531—66605972、66605906，接受学生、家长、院校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涉及到的相关表格可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下载。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有效期为2016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 附件：1. 技工院校录取新生简明登记表（略）
2. 技工院校学生信息采集表（略）
3. 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学生申请表（略）
4. 技工院校国家免学费学生申请表（略）
5. 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班级学生花名册（略）
6. 技工院校国家免学费班级学生花名册（略）
7. 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学生花名册（略）
8. 技工院校国家免学费学生花名册（略）
9. 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发放审批表（略）
10. 技工院校国家免学费审批

- 表（略）
11. 国家资助金发放承诺书（略）
  12. 技工院校国家资助金退回表（略）
  13. 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受助

- 学生变更情况表（略）
14. 技工院校国家免学费受助学生变更情况表（略）

（2016年9月12日印发）

## 济南市玉符河综合治理工程 跟踪审计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6〕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自2015年3月2日至5月10日和2015年11月7日至12月18日分二个阶段，济南市审计局对济南市玉符河综合治理工程（以下简称玉符河工程）进行了跟踪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玉符河工程是济南市创建全国水生态文明市的十大重点示范项目之一。工程治理范围从卧虎山水库至北店子入黄口，全长39.2公里，建设内容包括防洪治理、截污治污、景观绿化、道路桥梁、配套设施建设等五方面内容。2014年市发改委批复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工程总投资300293万元。截至2015年10月底，工程已完成河道治理24.8公里，管道安装17.1公里，道路基层整理20.2公里，补水管线安装1.7公里，建成桥梁2座、拦河坝4座，在建桥梁2座、拦河坝5座。绿化工程共13个标段，10个标段已开工建设。已完成地形整理96.6万平方米，栽植乔灌木10.65万株、地被1.36万平方米。

###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市玉符河指挥部及玉符河建设公司高度重视玉符河工程建设，积极筹措资金，强力推进项目规划和实施。一是重视建章立制，实行规范化管理。结合工程特点，建立和完善了制度体系，先后制定了玉符河工程建设项目财务、档案、会议等管理制度近20项。二是开展征地拆迁与流转工作，保障工程用地需要。地上物清除工作，市中、槐荫、历城、长清分别完成了96%、83%、98%、100%；土地流转协议签订分别完成了90%、72%、98%、100%。三是加强资金控制，规范财务核算。玉符河工程实行财务报账制，相关会计资料比较齐全。

###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拆迁物清点工作不细致，导致多补资金170685元

一是多计水渠、水池面积，多补偿资金17475元。二是多算果树数量，多补偿资金29640元。三是补偿表登记错误，多补偿资金123570元。

（二）超标准补偿，多付补偿资金37839元

一是党家办事处相家村2户村民地下



室合计面积 83.19 平方米，应按 250 元/平方米标准补偿，实际按砖混平房 600 元/平方米的标准补偿，多补偿资金共计 34939.80 元。二是党家办事处宅科村 1 户村民 604 棵花椒树，超标准多补偿 2899.20 元。

### （三）重复补偿 78843 元

玉符河综合治理工程占用陡沟办事处北桥村村集体土地（果园）20.8 亩，在拆迁地上物清点前，该土地承包人自行拆除了大部分的房屋和树木。经市指挥部研究确定，该土地按地上物拆除前的实际情

况予以补偿。实际计算补偿时，市中区指挥部又对未清除的剩余地上物给予 78843 元的补偿，该部分补偿为重复补偿。

审计指出以上问题后，市、区二级指挥部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整改措施，督促各相关办事处积极整改。目前以上问题已经全部整改完毕，市中区指挥部已将整改情况和相关凭证报济南市审计局。

济南市审计局

2016 年 9 月 28 日

# 小清河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及运营绩效 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 审计结果公告〔2016〕2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5 年 8 月至 12 月，济南市审计局对小清河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及运营绩效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调查范围包括工程建设、治理目标实现、建设后期资产管理和运营等情况，调查对象涉及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河集团）等单位，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小清河综合治理工程是集防洪、治污、改善民生、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为一体的重大综合性工程，由济南市小清河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滨河集团前身）负责建设。

工程西起槐荫区睦里庄闸、东至巨野河，全长约 46 公里，投资估算 85.62 亿元，建设内容包括水利工程、截污治污及水质保障、道路及桥梁建设、管线复建、

景观绿化及房屋拆迁六部分。一期工程 2007 年 11 月开工，2009 年完工；二期 2009 年开工，2011 年完工。截至审计日，小清河两期工程完成投资约 83.37 亿元。

### 二、审计评价

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滨河集团及相关单位围绕小清河综合治理的总体思路和治理目标，顺利完成了各项工程建设任务。从审计调查情况看，小清河综合治理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一是通过扩挖改造河道，增强了防洪除涝能力；二是实施截污治污工程，改善了水质状况；三是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和园林景观绿化，完善了城市功能；四是实施片区开发建设，激发了区域经济活力。

###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一）工程预期目标未全部实现

1. 河道水质未达标，截污治污效果不理想。小清河综合治理工程确定的截污

治污工程近期目标（2007—2009年）是确保旱季污水不进入小清河，远期目标（2010—2020年）是污水基本不进入城市河道。小清河干、支流所有水体控制断面、点位无超Ⅴ类标准的水体，即COD（化学需氧量）不超过40mg/L、NH<sub>3</sub>-N（氨氮）不超过2mg/L。截至审计日，该项目截污治污近远期目标尚未实现。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滨河集团与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拟由各部门协调配合，采用综合措施予以整改。

2. 受济青高速道路影响，河道泄洪有瓶颈，防洪除涝能力受限制。小清河经过治理后，治理范围内河道防洪除涝能力基本实现了建设预期。但经调查了解发现，小清河下游济青高速公路桥位置处河道断面由上游的100米宽迅速收窄为桥下的仅30米宽，成为影响制约小清河防洪除涝能力提升的瓶颈，严重影响上游洪水排泄，对小清河整体防洪除涝造成不利影响。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滨河集团表示将提请相关部门在济青高速北线扩容工程中研究解决办法。

3. 小清河旅游开发单一，经营亏损逐年增加。小清河作为我市唯一的防洪除涝和排污河道，可开发的旅游资源比较匮乏，单一的游船航线很难作为独立旅游产品销售，规划的五个分区的功能尚未健全，开发旅游资源、发展服务产业整体效果很难显现，建成现状仅仅满足休闲健身和环境改善的要求。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滨河集团正在研究措施办法，整合旅游资源，争取改变经营不佳的现状。

## （二）公益性资产管理欠规范

2009年，小清河综合治理工程竣工后，其河道管护、排污治污、污水截流、

生态补水及河岸绿化、道路保洁养护等管理工作一直由滨河集团负责，未移交相关专业部门管理。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滨河集团已完成电力、污水等专项设施移交工作，正在积极推进道路、水利等剩余设施移交事宜。

（三）建设贷款偿还慢，利息费用累积大

经调查了解，小清河综合治理工程贷款利息支出占工程总支出比例很大，作为小清河还款主要来源的受益范围内土地出让净收益返还和城市建设配套费收入与小清河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投入及不断累积的财务费用支出相比差距巨大，按现状还款方式和速度，很难实现回收投资和化解债务。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滨河集团承诺按照审计部门提出的审计调查建议，积极落实好市政府有关会议精神，积极进行土地开发，进一步加快土地出让步伐，切实增强土地收益，努力化解债务。

（四）未按规定及时办理财务竣工决算

小清河综合治理一、二期工程分别于2010年12月和2011年10月完成了由法人单位组织的标段工程竣工验收。但截至2015年10月，滨河集团仍未编制工程财务竣工决算。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滨河集团已经制定了小清河综合治理一期、二期工程财务竣工决算工作实施方案，近期将展开相关工作，力争尽快完成财务竣工决算工作。

济南市审计局

2016年9月30日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 gb@jinan.gov.cn](mailto:sdjn gb@jinan.gov.cn)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19 期

10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